

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 B 座 610

电话：010-68287728 邮编：1000808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6
三、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7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七、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9
八、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11
九、收购人资格.....	11
十、收购人与火柴盒之间的关联关系.....	12
第二章 本次收购法的批准与授权.....	13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4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5
五、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8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9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0
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1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1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2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4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25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25
第五章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7
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事项	27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七章 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1	收购人、薇诺娜	指	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2	被收购人、挂牌公司、公众公司、火柴盒	指	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所	指	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
4	《收购报告书》	指	《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5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6	本次收购	指	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拟以股份转让方式购买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4.29% 股份，从而导致火柴盒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行为
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0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1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1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27 日修订并施行）
13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14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7	《证券律师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18	最近 2 年	指	本法律意见出具当月及此前 24 个月
1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致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之委托，担任被收购人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火柴盒被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次收购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主体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次收购相关方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及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和/或盖章全部属实，文件的签

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火柴盒本次被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火柴盒被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78756813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田横镇丰城中心社区栲栳村
法定代表人	张海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46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种植瓜果、蔬菜、树木，农田灌溉，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不含深加工），深水养殖（不含种苗），礼品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批发及零售葡萄酒
所属行业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火柴盒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三、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之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张海鹰	894.00	89.40%	894.00	100.00%
顾俊伟	106.00	10.60%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94.00	100.00%

2、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结合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之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股东张海鹰持有薇诺娜89.40%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对其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实际控制薇诺娜的经营管理活动，为收购人薇诺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鹰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	批发及零售葡萄酒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种植瓜果、蔬菜、树木，农田灌溉，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不含深加工），深水养殖（不含种苗），礼品包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青岛爱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控股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动画设计、动漫网络设计及应用，广告制作、发布，创意文化策划；大型文化交流活动咨询，企业文化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工艺品；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青岛爱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房地产企业，且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此外，收购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结合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之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张海鹰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笑	中国	监事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提供的书面承诺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七、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栏等相关网站，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涉及诉讼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案件类型	涉诉身份	案号	审级	涉案金额 (元)	诉讼进展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被告	(2013)即民初字第5893号判决、(2016)鲁02民终7666号判决、(2017)鲁0282执2882号执行裁定	一审、二审、执行	工程款 3,931,994.84 元	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于2018年5月29日由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执行划拨银行存款3,615,176元，剩余316,818.84元未执行。
2	所有权纠纷	被告	(2018)鲁0282民初3362号	一审		驳回起诉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5月29日根据(2017)鲁0282执288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划拨收购人3,615,176.00元的银行存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收购人尚有工程欠款 316,818.84 元，未支付利息 36 万元，工程鉴定费 65000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41136 元未支付，合计负债 782,954.84 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记载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喜鲁审字（2020）第 0011 号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483.52 万元、净资产 2,629.82 万元。

因此，上述负债分别占总资产的 1.75%、占净资产的 2.98%，公司的上述负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近期解决上述负债。

2、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官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不存在负面信息，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等网站均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收购人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实收资本为894万元。且收购人于2020年4月20日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秦岭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交易股转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股票的资格。

因此，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十、收购人与火柴盒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火柴盒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在册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企业法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第二章 本次收购法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收购方式

收购人薇诺娜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取得秦皇岛金诚智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被收购人火柴盒 2,294,000 股的股份、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取得秦皇岛略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被收购人火柴盒 2,172,000 股的股份，上述股份共计 4,466,000 股，占火柴盒总股本 74.29%。本次收购价格为 1.18 元/股（经四舍五入后确认的金额），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5,269,880 元，其中支付给秦皇岛金诚智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706,920 元、支付给秦皇岛略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62,96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通过上述方式，收购人将直接持有火柴盒 74.29 %股份，成为火柴盒控股股东，实现本次收购目的。

2、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5,269,88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对于收购资金来源提供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火柴盒所需资金均为收购人的自由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为本次收购质押公司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购人薇诺娜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收购秦皇岛金诚智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略达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4.2909%的股份，收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5,269,880 元。

2020年6月10日，收购人薇诺娜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收购秦皇岛金诚智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略达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4.2909%的股份，收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5,269,880 元。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因此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收购相关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相关文件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批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相关文件，同时相关方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已经履行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转让方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其他批准与授权；除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之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本次收购完成后，薇诺娜将持有火柴盒 74.2909%的股份，并将持有火柴盒 74.2909%的表决权，成为火柴盒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因此，收购人持有的火柴盒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火柴盒限售锁定安排，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

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及承诺内容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及承诺之外，收购人未与交易对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收购人与秦皇岛金诚智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略达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收购人与秦皇岛金诚智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秦皇岛略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一）：秦皇岛金诚智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转让方二）：秦皇岛略达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岛薇诺娜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0年7月2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收购股份

受让方愿意收购转让方（一）持有标的公司2,294,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8.1602%）、转让方（二）持有标的公司2,17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6.1307%）。

第二条 收购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确定，受让方收购转让方股份的价格为每股1.18元，受让方应当支付的收购股份对价总额为5,269,88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三条 交易方式：特定事项交易

本协议签署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材料后2个月内（不含审核时间）以特定事项交易方式进行股票交割，交割当日付齐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条 公司发行股票及公司管理层人员变更

4.1 过渡期内，不得改选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 在受让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收购转让方共计 4,466,000 股流通股股票之后，受让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推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特别约定

5.1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双方同意调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转让方应在如下情况发生后十日内，将相应的款项返还给受让方。

5.1.1 如果转让方对目标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有账外负债、或有债务等遗留问题在受让方尽职调查中未披露或未如实披露，在本协议中也未披露或未如实披露，并给目标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造成损失的部分视为目标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实际损失。

5.1.2 转让方承诺其在协议附件中及在受让方尽职调查时已经书面披露了目标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目标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经营状况及财产价值不存在未披露或披露不实的情况。如因转让方未披露或披露不实造成的目标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损失，视为目标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实际损失。

5.2 本次转让股份交割完成之后，受让方对目标公司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解聘，并提名、聘任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获提名、聘任的目标公司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至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之日终止。

.....

第六条 税、费的承担

6.1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需要向政府部门缴纳的各项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受让方、转让方各自依法承担。

6.2 为完成本次交易之目的而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券商、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的费用，按照“谁聘任谁承担”原则，由受让方、转让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 各方的声明和保证

7.1 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7.1.1 受让方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企业单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要求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7.1.2 受让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7.2 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7.2.1 转让方拥有订立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7.2.2 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及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方收购价款的，每延迟一天，受让方每天按照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转让方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

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字（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受让方在完成尽职调查后需要完善或修改本协议的，由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

五、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秦皇岛金诚智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94,000	38.16	0	0
秦皇岛略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72,000	36.13	0	0
沈鹤	811,500	13.50	811,500	13.50
李丰华	578,000	9.61	578,000	9.61
李焱	156,000	2.60	156,000	2.60
薇诺娜			4,466,000	74.29
合计	6,011,500	100.00	6,011,500	100.00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火柴盒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薇诺娜	4,466,000	74.29
2	沈鹤	811,500	13.50
3	李丰华	578,000	9.61
4	李焱	156,000	2.60
	合计	6,011,5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薇诺娜将合计持有火柴盒 74.29%的股份并持有火柴盒 74.29%的表决权，成为火柴盒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等相关安排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内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2、为了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被收购公众公司对过渡期承诺并确认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承诺：“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提议改选火柴盒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火柴盒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火柴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承诺：“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

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的上述承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材料，收购人薇诺娜收购火柴盒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结合薇诺娜自身的国内外相关资源，寻求具有盈利潜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通过增加营业范围、新设子公司、注入新业务等多种方式择机整合挂牌公司，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高挂牌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实现收购双方共赢发展。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做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盈利潜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纳入挂牌公司。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收购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根据实际的需要，适时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在完成收购前的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且公司重新改组董事会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依据新业务的开展情况，通过内部任命或者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挂牌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如收购人后续有新的调整计划的，收购人将根据主要业务的调整和开展情况，从优化挂牌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角度出发，在经过充分论证和履行决策程序后，存在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挂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挂牌公司的组织机构。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如确有修改公司章程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

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火柴盒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公众公司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合法合规。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调整计划。如确有调整组织结构的需要，收购人不排除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挂牌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火柴盒无控股股东，毛义达与桑汶成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薇诺娜将持有火柴盒 4,4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2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毛义达与桑汶成变更为张海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火柴盒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张海鹰成为火柴盒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导致火柴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火柴盒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且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且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2、为了进一步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火柴盒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柴盒”）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火柴盒独立运营，以维持火柴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滥用水柴盒控股股东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火柴盒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对火柴盒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结合薇诺娜自身的国内外相关资源，寻求具有盈利潜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通过增加营业范围、新设子公司、注入新业务等多种方式择机整合挂牌公司，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火柴盒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公众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

（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火柴盒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为了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与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柴盒”）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火柴盒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亦不会从事与火柴盒相同、相似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从事与火柴盒相同、相似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火柴盒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的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组织架构将保持稳定，独立经营，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第五章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收购的相关重要事项，收购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函》、《关于不注入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函》、《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等相关的各个书面承诺文件，且《收购报告书》中已对上述各个承诺文件的内容进行详细披露。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为此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柴盒”）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火柴盒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给火柴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火柴盒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保护火柴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事项

薇诺娜作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

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权系统上公示，且收购人已经做出书面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在现阶段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经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法律意见书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应当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收购的方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本次收购不会对火柴盒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火柴盒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符合《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出具，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仁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火柴盒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白常福

(白常福)

承办律师:

白常福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761619

(白常福)

承办律师:

栗维强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030750

(栗维强)

2020年7月2日